

#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明残联〔2019〕26号

##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明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三明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明政〔2017〕3号），进一步改善“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压力，市残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三明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明市财政局

2019年6月4日



# 三明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实施方案

为加快三明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状况,规范补贴资金的管理与发放工作,根据《三明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明政〔2017〕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受助对象条件及补助标准

“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与家庭残疾人数量挂钩,对符合条件的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户给予每位残疾人每年600元生活困难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梅列、三元按市、区两级各50%,其它按市级20%、县(市)按80%承担,补助资金从残保金列支。

享受补助的残疾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二代证”)的残疾人。

(二)一本户口簿内的残疾人家庭成员有2名(含2名)以上残疾人,且具有法定的赡(抚、扶)养关系,夫妻双方残疾但不在同一本户口簿内的需提供结婚证。

(三)低保家庭(其中至少1名为残疾人低保对象)或建档立卡户家庭,且含一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男性16周岁-59周岁,女性16周岁-54周岁,时间以当年度3月31日为准)

4、为了便于资金管理及组织发放,每年申报审核一次,以3月31日作为截止申报时间点,符合受助条件的给予发放当年的一户多残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

## 二、受助对象申请流程、审批程序和发放方式

**（一）初审及审核：**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金以户为单位，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监护人）于每年4月10日前，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1、《三明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1）一式二份；2、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最新打印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4、家庭残疾人成员二代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5、残疾人本人银行卡或存折的复印件（如本人确实无法办理银行卡或存折的，经本人申请，可以使用家庭成员中其他残疾人的银行卡或存折）；6、《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夫妻双方残疾但不在同一本户口簿内的需提供），经村（居）委会核实、推荐、并将申请人的申报情况在村（居）委公示栏上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乡镇（街道）残联。

乡镇（街道）残联每年对村（居）上报的受助对象是否为低保户或建档立卡户与当地民政、扶贫部门进行数据核对，对家庭情况进行核查，准确评审，出具相关部门证明，在《申请表》上签署评审意见后，连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家庭残疾人的二代证、《结婚证》（有需要的提供）、残疾人本人银行卡或存折等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及受助人名册各一份，于4月30日前报县（市、区）残联审批。

**（二）审批：**5月份，县（市、区）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与第二代残疾人证数据库信息进行身份比对，（必要时应与有关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确认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属实，审批期间死亡，不列入补助名册。确认审批后，报同级财政审定。审批情况要书面通知乡镇（街道）残联。

**（三）发放：**每年5月31日前，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应认真核实当年度实际享受人数、发放金额，填写《三明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情况汇总表》、《三明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花名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并上报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残联、市财政根据当年度实际发放数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7月31日前由县（市、区）残联通过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方式一次性将当年“一户多残”生活困难补助金直接发放给残疾人本人或家庭成员中其它残疾人，并注明为“一户多残生活困难补助”。

### **三、工作要求**

（一）三明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实行每年申报制度，受助对象要按申请流程进行初审、公示、审核和审批。

（二）“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实行县（市、区）、乡镇（街道）残联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户一档。县（市、区）残联负责保管的档案包括《申请表》、残疾人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受助人名册、审批情况通知、发放名册等；乡镇（街道）残联负责保管的档案包括《申请表》、申请人名册、审批情况等。

（三）各县（市、区）残联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和审核把关，明确任务、时限和措施要求，所有受助对象实行“实名制、直通车”管理。严格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各县（市、区）残联、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侵占。要将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通知发放到户、资金拨付到人，确保补助资金真正用到“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身上。各县（市、区）残联每年应按发放户数不少于50%的比例进行抽查。

（五）市残联、财政局每年应对各县（市、区）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督促指导、加强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对虚报补贴人数、套取补贴资金的机构、人员，除依法追回套取的补贴资金外，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其它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本实施方案由三明市残联负责解释。

- 附件：1. 三明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2. 三明市“一户多残”生活补助发放情况汇总表
3. 三明市“一户多残”生活补助发放花名册

## 附件 1

## 三明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

县(区)\_街道(镇)\_社区(村)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				户籍住址			
联系电话				居住住址			
家庭残疾人数				家庭类型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残 疾 人 成 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申请人 关系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别	办证年月
声明	<p>本人申报内容、所提交的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受家庭其它成员委托, 同意审核部门通过各种渠道核对家庭成员资料, 包括入户调查。</p> <p>申请人: _____年__月__日</p>						
村(居)委员会 审核意见	<p>经初审, 该家庭为低保户或建档立卡户, 且符合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补助条件,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p> <p>负责人: _____ 村(居)委员会 (公章)</p> <p>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 残联审核意见	<p>经审核, 该家庭为低保户或建档立卡户, 且符合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补助条件, 同意上报。</p> <p>负责人: _____ 乡(镇、街道)残联 (公章)</p> <p>年 月 日</p>						
县(市、区) 残联审批意见	<p>经审批, 该家庭符合一户多残家庭补助条件。</p> <p>负责人: _____ 县(市、区)残联</p> <p>年 月 日</p>						

注: 1、“本户内家庭残疾人情况”填写同一本户口簿内的所有残疾人家庭成员, 如果夫妻双方均为残疾人但不在一本户口簿内的以结婚证为准。2、如家庭无任何通讯号码, 可填村居的电话号码。3、此表一式二份, 审批后, 县(市、区)残联、镇(街道)残联各 1 份存档。

附件 2

## 三明市“一户多残”生活补助发放情况汇总表

(      年度)

\_\_\_\_\_县(市、区)残联、财政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	发放一户多残生活补助总数		一户多残生活补助发放金额(万元)		
		户	人	财政资金		合计
				市级	县级	
合计:						

